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嘉譜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雍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